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4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80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